附件2

2021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

申报推荐注意事项

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，旨在将高校、科研院所已取得的（不包括企业研发的科技成果）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（新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方法等）进行工程化研发、熟化后，应用到生产实践中。

本项目聚焦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，区别于传统科技攻关项目的在于不是解决企业技术难题。

 一、申报条件

**1. 成果来源：**省内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已经取得的科技成果（注:不包括企业研发的科技成果），且权属明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**2. 成果领域：**人工智能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先进制造、新能源汽车、高性能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育种、农业机械等领域，已取得的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、需要进一步熟化的科技成果。

**3. 申报主体：**该专项须由企业牵头，联合拥有成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申报。

**4. 技术合同：必备条件，**企业须在2019年1月1日-2021年1月27日，与成果拥有方的高校或科研院所，围绕该科技成果，已签订技术作价投资、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3类技术合同，且技术合同应明确成果的市场价值。

**5. 绩效目标：**本项目须围绕现有的科技成果，继续开展该成果的工程化研发（中试、熟化等），以实现该成果形成相关产品或技术、工艺、方法的规模化生产和常态化应用。

**⑴销售收入：必填指标**，为项目执行期内（3年），累计取得的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的5倍。（例：项目立项后，省、市财政资金分别支持300万元，则新增销售收入最少不得低于3000万元）

**⑵新成果形态：必填指标**，即原先的成果经过项目支持后，形成的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技术或新装置的项数。

**⑶相关指标：**包括其他经济效益指标（新增利润、新增税收、带动企业研发投入、拉动产业投资、建成中试生产线）、知识产权。其中，其他经济效益指标必填，知识产权指标选填。

**⑷其他指标：**本项目绩效指标应聚焦经济效益指标，实现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壮大的贡献，不建议填写如发表论文、培养人才、建立研发平台、争取国家计划项目、带动就业等指标。

注：申报书中所有列出的项目绩效指标和其他指标，立项后签订任务书，这些指标均不得删减，只能上调和增加指标！

二、企业条件

**1. 研发投入：**2019年度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%。

**2. 社保税收：**2020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（2020年成立的除外）申报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推荐；2018、2019年所得税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，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**3. 项目负责人：**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用人员（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）；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(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后补助项目、绩效奖励类项目除外)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（按申报截止日计算）；超过57周岁的，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（如返聘、延迟退休等）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**1. 支持强度：**2021年度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，省级按照300万元/项给予支持，拟支持10项左右。

**2. 省市配套:**申报书里，项目总投入中企业投入不低于60%，省和市（县）分别不高于20%。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得低于300万元，但可不受立项后资金上浮影响。

**3. 推荐名额：**本次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实行不限额推荐，但请各市科技局把好关口，不满足条件的不予推荐。

四、时间节点

**1. 申报截止日期：**2021年3月12日。

**2. 系统开放时间：**2021年1月30日开放，关闭时间2021年3月12日17：30（具体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所在市科技局通知为准）。

其他有关事项以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皖科资秘〔2021〕36号）为准！

申报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中要求“企业2019年度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2%”，此条与申报2021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要求是一致的。
 即要求提供“以“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：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中研发费用为准，如企业有资本化费用须另附证明；统计部门数据做重要参考”。